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22〕11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量 分类核定工作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

为深化价格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更好地引导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健康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完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分类核定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范围

按照晋价商字〔2012〕348号文件有关规定，对我省2006年1月1日后核准且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范围、以生活

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入厂垃圾处理量继续进行统计核查（以垃圾和秸秆为主燃料的项目，一并核查其入厂秸秆处理量），分类核定上网电量。存量项目名单（已纳入前二十四批补贴清单项目）详见附表1；新增项目名单（纳入第二十五批及以后批次补贴清单项目）可登陆国网新能源云系统（登陆网址为 <http://sgnec.esgcc.com.cn/>）实时查询，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据此申请开展年度上网电量分类核定工作。

二、工作流程

（一）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应自所属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起，每年3月31日前向发电企业所在地市发展改革委提出上年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量核定申请。

（二）各市发展改革委应于每年5月31日前组织完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分类核定工作，将核定结果报送我委，并抄送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三）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于6月30日前，统计复核各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分类核定结果，并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等文件规定，组织相关市电网企业完成清算工作。对存在问题或争议的项目，报我委审核确认。清算工作结束后，有关情况及时报我委备案。未按期完成申请、电量核定工作，影响清算工作顺利开展的，自7月1日起相应项目上网电量暂全部按我省燃煤发电基准电价预结算，待下一核定周期一并清算。

三、具体要求

(一) 各市发展改革委可与当地电网企业共同组成核查组，对辖区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二) 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应及时提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核准文件、垃圾处理合同、垃圾入厂台账记录(含影像资料)、过磅单、出入库单、各类结算发票(收据)、垃圾处理量台账(记录时序同电网企业抄表例日保持一致)、经环卫部门盖章确认的垃圾处理量明细表、垃圾处理费银行转账单(含转账记录)等资料。各市电网企业应及时提供相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量等资料。

(三) 核查组核查时，应对发电企业、电网企业提供的上述资料重点核实，必要时可对核查内容进行延伸或扩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现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1. 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量分类核定存量项目
2.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年度上网电量核定表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1

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量分类核定存量项目

序号	市(县、区)	企业名称	项目容量(万千瓦)
1	大同市	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3
2	晋中市	晋中市灵石县鑫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0.9
3	忻州市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2.4
4	吕梁市	汾阳中科潞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2
5	长治市	长治首钢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8

附件 2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年度上网电量核定表

单位：吨、千瓦时

年度	月份	上网电量	垃圾处理量	折算上网电量（垃圾）	占比（垃圾）	秸秆处理量	折算上网电量（秸秆）	占比（秸秆）	折算上网电量（网电）	执行标杆电价上网电量	执行垃圾发电标杆电价上网电量	执行秸秆发电标杆电价上网电量	执行燃煤发电上网电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抄送：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能源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印发